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779

2016年7月15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
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无线电波传播）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16年9月15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3/9(Rev.1)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此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5-SG03-C-0009/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P.525-2建议书修订草案

3/9(Rev.1)号文件

计算自由空间损耗

此修订对[ITU-R P.525](#)建议书做出如下修改：

- 1) 增加了澄清当天线位于近地面位置并且假定地面为平面且导电性能良好时辐射功率计算方法的案文；
 - 2) 增加了对[ITU-R P.341](#)建议书的引证。
-